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曼车辆部件系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申请不高于授信额度为3,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，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及公司关联股东李贤波、李忠敏、葛跃峰为借款人提供不超过3,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为壹年。

上述银行贷款业务是子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同时，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涉及审议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所涉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世平、钱志昂、李强

2018年12月13日